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93097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號函及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函辦理。
- 二、開學前，請貴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準備。
-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



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室內空間消毒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交通車消毒比照交通部標準，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之規定，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四、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

(一)避免使用酒瓶、飲料瓶盛裝消毒劑，以免誤食。如果用

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消毒劑」及警語標示，並留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二)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應保持良好通風，並配戴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最後必須清洗乾淨，以免殘留。

(三)75%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由於酒精為易燃物，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五、請貴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局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國小教育科、校園安全事務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